

股票代號：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 106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鐵砧山鄉野莊)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參、承認事項	5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肆、討論事項	15
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5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8
伍、選舉事項	18
補選第 14 屆二席董事案	18
陸、其他議案	1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9
柒、臨時動議	19
捌、附錄	23
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23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4
四、公司章程	2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 壹、開會議程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補選第 14 屆二席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與同業策略聯盟整合原料藥中間體供應鏈，結合下游製劑廠積極拓展歐、美、日等法規市場業務，強化經營管理，提高各項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民國 105 年本公司依照衛福部原料藥全面實施 PIC/S GMP 政策，陸續完成藥證展延及 GMP 認證等作業。並配合製劑廠 DMF 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澳洲及美國等國家為未來產品上市佈局。除以拓展外銷國際市場及致力維繫既有客戶與市場之運銷外，更積極推動產品的品質提升及生產流程改善降低成本，並增加對國內各藥廠於藥物不同開發階段所需之符合 GLP、GMP 要求的原料藥代工、量產，更進一步的可以提供客戶化學、製造和管制 [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CMC ] 資料，與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原料藥 Drug Master File (簡稱 DMF) 查驗登記文件之整件、送審、註冊、後續查核等相關整合式平台的服務。

民國105年度整體營業表現，原料藥內銷收入銷售成長較上年度增加，惟外銷收入受美國市場銷售不如預期，致全年度營業額及毛利率均較民國104年度衰退。民國105年營業收入淨額268,090仟元較民國104年減少49,479仟元，減少約15.58%；民國105年毛利率1%較民國104年毛利率16%衰退；營業費用72,343仟元，較民國104年營業費用82,109仟元大幅下降。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學名藥之原料藥為研發產品選擇之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抗病毒、降血壓、精神病用藥、膀胱過動症等原料藥。另外，以特用化學品為輔，投入重點產品之研發並積極拓展合約生產業務、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產品的儲存運送，每一步驟在 PIC/S GMP 高規格要求下嚴格把關，以期提供最佳的品質予客戶。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我們將持續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建立分工合作與策略聯盟，在開發中新產品上市前空窗期，積極尋找國內外委託代工及研發機會，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市場趨勢、強化企業競爭力。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定當全力積極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胡朝龍

陳 佩 君 陳佩君

呂 德 銘 呂德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3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0 元，加上 105 年度稅後淨損 68,332,37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90,608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6,741,768 元後，期末累積虧損 0 元，提請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81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惟永日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60,455 仟元，佔總資產 47%。

永日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而本年度因受美國地區之客戶銷售不佳、訂單量下滑及永日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24	8	\$ 43,13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71	1	3,2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817	7	34,2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54	2	43,659	7
130X	存貨	六(三)	79,321	14	98,75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99	1	11,04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3,086</u>	<u>33</u>	<u>234,008</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非流動		38,588	7	38,58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115	7	35,2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0,455	47	313,16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5,663	3	15,9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62	3	9,54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0,483</u>	<u>67</u>	<u>412,522</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53,569</u>	<u>100</u>	<u>\$ 646,530</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40,000	7	\$ 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37	-	824	-
2170 應付帳款		14,219	3	16,2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014	4	30,91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9	-	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009</u>	<u>14</u>	<u>88,432</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60	-	7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146	4	36,93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06</u>	<u>4</u>	<u>37,70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9,915</u>	<u>18</u>	<u>126,134</u>	<u>20</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3,735	77	423,735	6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6,661	17	133,583	21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66,742)	(12)	(36,922)	(6)
3XXX 權益總計		<u>453,654</u>	<u>82</u>	<u>520,396</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九</b>					
<b>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3,569</u>	<u>100</u>	<u>\$ 646,53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8,090	100	\$	317,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	266,039)	(	266,572)	(	84)	
5900 營業毛利			2,051	1		50,997	16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4,983)	(	16,159)	(	5)	
6200 管理費用		(	35,039)	(	37,462)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321)	(	28,488)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343)	(	82,109)	(	26)	
6900 營業損失		(	70,292)	(	31,112)	(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96	2		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3,092)	(	3,515)	(	1)	
7050 財務成本		(	547)	(	39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	-		3,793	1	
7900 稅前淨損		(	68,335)	(	27,319)	(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3	-		328)	-	
8200 本期淨損		(\$	68,332)	(	27,647)	(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916	1	(\$	11,175)	(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	326)	-		1,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42)	(	36,922)	(	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61)	(\$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	其他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權益總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93,581	\$ 78	\$ 77,943	(\$ 125,307)	\$ 570,0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	77,943	77,94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47,364)	-	-	-	47,36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2,712)	-	-	-	-	(12,712)		
104年度淨損		-	-	-	-	(27,647)	(27,64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75)	(9,2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133,505	\$ 78	\$ -	(\$ 36,922)	\$ 520,396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33,505	\$ 78	\$ -	(\$ 36,922)	\$ 520,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6,922)	-	-	-	36,922			
105年度淨損		-	-	-	-	(68,332)	(68,33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0	1,5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 78	\$ -	(\$ 66,742)	\$ 453,6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68,335)	(\$ 27,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提列數		( 54)	57
折舊費用	六(十四)	57,524	58,289
利息費用		547	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967	-
利息收入		( 32)	( 27)
股利收入		( 496)	(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5	646
應收帳款		( 3,633)	( 3,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69	( 22,784)
存貨		19,430	( 3,835)
其他流動資產		2,944	(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7)	824
應付帳款		( 2,014)	419
其他應付款		( 6,030)	1,319
其他流動負債		2,179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76)	( 3,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8	590
收取之利息		32	27
收取之股利		496	337
退還之所得稅		-	4,804
支付之利息		( 547)	( 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39	5,3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8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75)	( 16,9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798)	( 5,357)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	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50)	( 21,72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12,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9	( 9,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135	52,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024	\$ 43,1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發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加：105 年度稅後淨(損)	(68,332,3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1,590,6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6,741,768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李其澧



總經理：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不超過普通股8,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本案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10元：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對公司營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 10%大股東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李玲津 5.33%	本公司股東
	李芳仁 4.42%	本公司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4.34%	無
	匯豐託管億順基金-億順大中華股 權基金投資專戶 4.24%	無
	李芳信 4.23%	本公司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07%	無
	李芳全 3.92%	本公司董事
	李玲芬 3.36%	本公司股東
	李芳裕 3.00%	本公司股東
	林寶珍 2.97%	無

(3) 其他尚未洽定之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8,000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 數	預計額度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第一次	3,000仟股	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及減少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能力。

第二次	5,000仟股	因應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投資新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及減少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能力。
-----	---------	--	--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 四、本次擬於8,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現有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洽詢對象，因此預計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yungzip.com>），請點選（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遵照主管機關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十、二十一、二十九條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 14 屆二席董事案。

說明：

- 一、因法人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於 106/01/12 解任，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事宜。
- 二、本次補選董事二席，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106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止，補足原任期。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二章 處理程序</b> <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p>	<p><b>第二章 處理程序</b> <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p>	
<p><b>第八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三）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b>第八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三）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修正。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政府機構修正政府機關</p>
<p><b>第十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修正。明定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政府機構修正政府機關</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 <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b>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 <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修訂：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 <b>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 <b>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爰放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豁免相關公告申報；另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有價證券。</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捌、附錄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17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案。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董監持股情形及全體董、監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 106 年 0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其澧	105.06.14	3 年	162,942	162,942
董 事	李芳全	105.06.14	3 年	1,150,389	1,150,389
董 事	江宏文	105.06.14	3 年	415,090	415,09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728,421
監察人	胡朝龍	105.06.14	3 年	316,953	316,953
監察人	陳佩君	105.06.14	3 年	5,000	5,000
監察人	呂德銘	105.06.14	3 年	83,372	83,37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05,325
法定應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3,600,000
	全體監察人				360,000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票匭，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四、公司章程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一、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藥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於自製產品之買賣)。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經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

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